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3 年 11 月 20 日

本署偵辦張姓被告殺人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對張姓被告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張○文與 A 女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認識而成為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因雙方個性上之差異，以致兩人感情陷入低潮，惟兩人仍議定於 103 年 9 月 7 日至同年月 11 日共同前往日本京都、大阪等處旅遊，以測試兩人感情是否有再次升溫的機會。然於日本旅遊期間之同年月 8 日晚上 5 時許，在京都 APA 飯店（址設京都府京都市東山區祇園町南側 555）之某房間內，張○文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以違反 A 女之意願、強行對 A 女性交之方式，而性侵得逞。又於日本旅遊期間之同年月 10 日晚上 11 時許在大阪藝術飯店（址設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島之內 1-19-18）某房間內，又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以違反 A 女之意願，強行對 A 女性交之方式，而性侵得逞。而張○文於性侵行為後，在上述大阪藝術飯店房間內，又基

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以手機拍攝 A 女裸照乙張得逞。

二、張○文與 A 女於同年月 11 日返國後，兩人決定結束男女朋友關係，遽張○文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同年月 14 日晚上 8 時許，先經由不知情之張○文表姊吳燦羽開啟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及○樓之門鎖，因而侵入 A 女位於上址○樓之套房租屋處內。繼於同日晚上約 8 時許，A 女回租屋處後，發現張○文在屋內，遂要求張○文離開該處，於與張○文一同走下 1 樓後，張○文又基於恐嚇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對 A 女恫稱如欲取回之前在日本所拍攝之裸照，須與伊再為一次性行為等語，致 A 女心生恐懼後，隨即離開現場。

三、張○文因與 A 女分手心情難以平復，於同年月 22 日清晨 4 時 44 分許驚醒後，就將於同年月 15 日晚上 6 時許，在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08 號 B1 松青超市所購買之鈦鋼刀置於隨身之背包內，並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前等候 A 女出門至○○大學附設幼兒園上班。嗣於同日早上 6 時 57 分許，張○文見 A 女出門後，即尾隨於 A 女，待 A 女行至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段○巷○弄與同路段○巷交叉口時，張○文即趨前以右手

樓住 A 女之肩膀，基於恐嚇及殺人之犯意，對 A 女恫稱伊有刀，想在人生最後一天要 A 女當伊最後一天之女友等語，致 A 女心生恐懼而推開張○文，張○文見此，因而拿取置於背包內之鈦鋼刀，朝 A 女頭部、頸胸部及四肢砍殺至少 47 刀，其中 6 刀為致命傷，A 女終因此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。且於上揭時地，待 A 女遭砍殺死亡躺於地上時，張○文復基於污辱屍體之犯意，脫下 A 女之外褲及內褲，以其嘴部碰觸 A 女下體之方式，而污辱該屍體。嗣路人發現上情報警後，經警到場查獲，並扣得該鈦鋼刀乙把。

四、案經 A 女之母 B 女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五、核張姓被告所為

(一)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嫌、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妨害秘密罪嫌。

(二)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及第 306 條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(三)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5

條恐嚇罪嫌、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及第 247 條第 1 項污辱屍體罪嫌。

(四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兩次強制性交罪、一次妨害秘密罪，犯罪事實二之一次侵入住宅罪、一次恐嚇罪、犯罪事實三之一次恐嚇罪、一次殺人罪及一次污辱屍體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扣案之鈦鋼刀乙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殺人犯行所用之工具，亦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末請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感情不遂，即萌生殺意，在日本旅遊期間已向被害人透露殺害訊息，因此被告預先購置鈦鋼刀行兇，應屬自始預謀殺人，惡性重大；被告對被害人此一柔弱女子，竟持刀往其頭部、頸胸部及四肢砍殺至少 47 刀，其中 6 刀為致命傷，顯見其手段殘酷、泯滅人性，蔑視他人的生命價值，視人命如草芥，且造成被害人家屬頓失至親，並對被害人家屬造成無法彌補之傷痛，兼衡被告犯後仍以當時實欲自殺，係因被害人所為始一時情緒激動犯下大錯等節置辯，顯然對於自身所犯毫無悔意等情，建請就被告

所犯殺人等犯行量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